

中共天津医科大学委员会 天津医科大学 文件

津医大党发〔2019〕72号



关于印发《天津医科大学经济责任审计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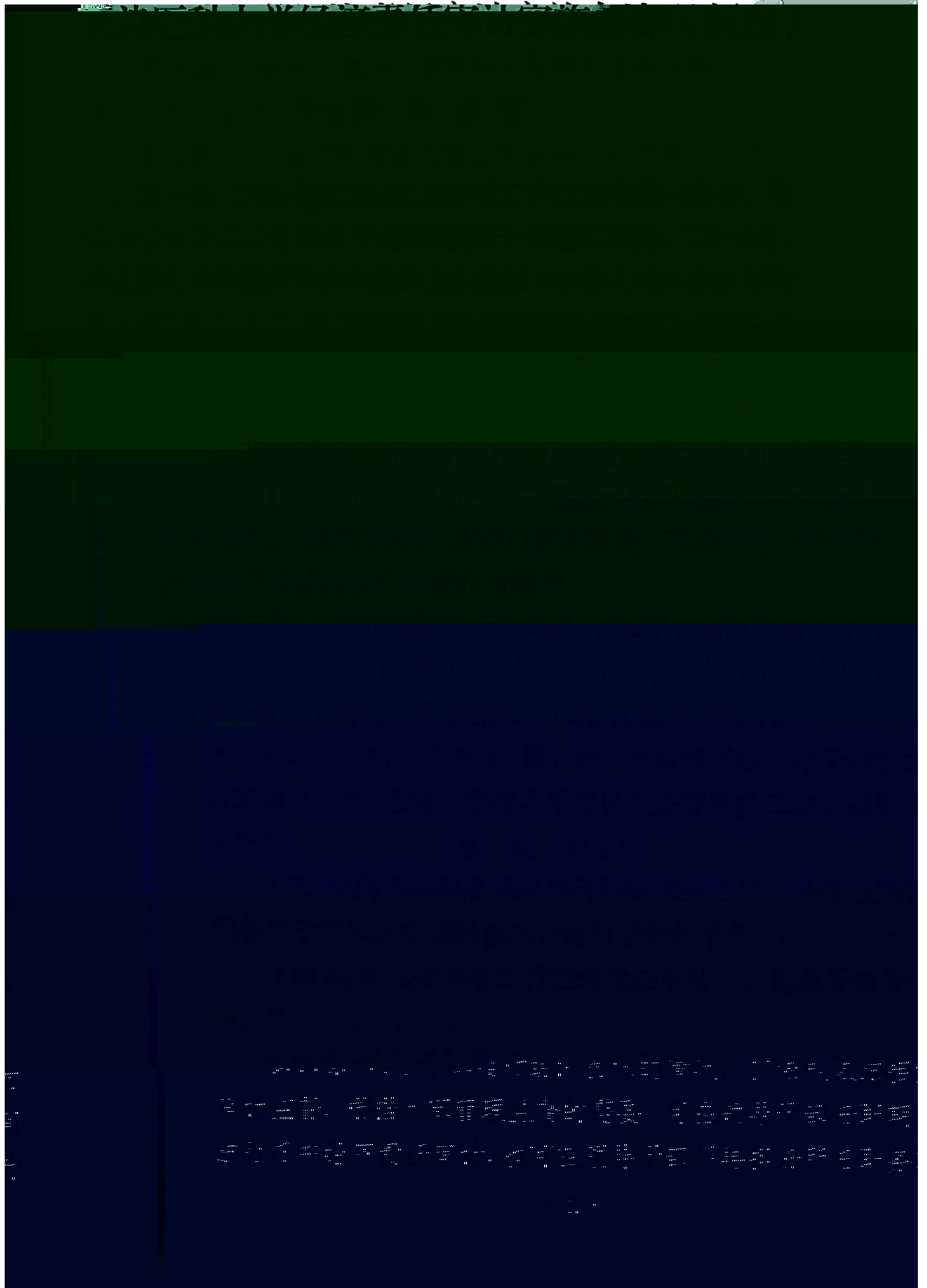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系、部、所、馆、中心，各大学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强化干部经济责任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正确履行经济责任，促进干部勤政廉政，全面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19年7月1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条 学校审计部门对重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由学校党委决定组织实施。

第九条 审计部门应依法独立地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任何

工作中知悉的国

家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任审计职责所必

第九条 学校应保证审计部门履行经济责
需的机构、人员和经费。

第二章 组织协调

任审计工作的领

第十条 学校党委、行政应加强对经济责
导。

是研究制定学校有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行政的主要职责
关经济责任审计的政策和制度。 监督根本

交流通报经济责任



定。组织部门提出经济责任审计委托建议，由审计部门报请学校行政领导审定后，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遇到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组织部门可以提出临时委托建议，由审计部门报请校行政领导审定后及时组织实施。

第四章 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四条 学校审计处（审计处）应当依法对学校领导干部（包括学校所属全资、控股、参股单位）预算管理、国有资产运行、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为重点，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 (二)对学校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及情况、任期经济责任目标完成情况；
- (三)预算执行、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政府采购和合同管理情况、经济风险防范等；
- (四)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的制定和执行及效果情况；
-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有关部门至重要岗位任职2年以上的，其经济责任审计以按2年的情况进行，必要时可延伸至年度。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六条 审计部门应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或组织部门的临时委托建议，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第十七条 审计部门应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审计部门可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八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根据情况召开有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根据情况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

审计组应当在被审计单位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举报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九条 审计部门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充分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主管部门、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或检查结果以及派驻纪检监察组、巡视、巡察、财务的专项检查结果。了解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考察考核、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调查、案件查处结果等情况。有关职能部门应及时、完整地向审计部门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审计部门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 (一) 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 (二)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与“三重一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校规定的行为，审计部门应按照学校规定的程序，在职权范围内提出制止、纠正、整改等处理意见；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线索



面不到位，造成预算资金、国有资产损失浪费，公共利益和学校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 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而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

(五) 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其他方式研究，但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资金、国有资产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 违反部门、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 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且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 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本级



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

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干部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情节较轻的，应当区别对待，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顶风违纪行为区别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而违纪违法行为区别开来。对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应宽容，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错纠错等原则，坚持合分拆研判，可以免责或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应当督促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结果运用制度，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审计对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报告整改报告应当纳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主管高校应当将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整改



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对被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组织部门、审计部门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等有关部门；

（二）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三）根据审计建议，完善制度，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四）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在校内审计资源不足的情况下，经主管校长批准，审计部门可聘请专业人员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大学医院等单位的委托审计费用由被审计单位各自承担。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审计部门负责解释。2017年12月5日学校印发的《天津医科大学处级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津医大审计〔2017〕2号）同时废止。

